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质评字〔2024〕11号

## 关于开展实践教学（实习实训）专项督评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实习实训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开展学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实训教学组织与管理，不断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工作，依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的实施意见（修订）》（校字〔2024〕68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习实训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3〕38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标准（试行）》（校教字〔2023〕39号）文件，现开展2023-2024学年实践教学（实习实训）专项督评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督评时间

2024年10月21日-11月29日

## 二、督评范围

各学院2023-2024学年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实训）、毕业实习

## 三、督评内容

1.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文件及实习实训落实情况。
2. 实习实训工作及指导教师安排情况。
3. 实习实训相关管理制度、分专业实习实训计划、教学大纲等实习教学指导文件。
4. 教师实习实训过程指导情况及学生的实习实训日志、实习实训报告（总结）、实习实训考核等材料。
5. 实习实训资料归档情况。
6. 落实学校实践育人（实习实训）情况。

## 四、督评安排

### （一）学院自查（10月21日-11月8日）

学院对2023-2024学年实习实训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照标准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自查报告。

### （二）学校督评（11月8日-11月22日）

由质评办、校内外专家、教务处、校企合作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督评组，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查。

### （三）总结反馈（11月25日-11月29日）

通过对以上两个阶段督评结果的汇总和分析，总体研判学院实习工作情况，形成督评总结报告，反馈督评意见。

## 五、材料提交

### 1. 自查报告

### 2. 相关支撑材料

①实习基地建设有关协议文件及实习实训落实情况(依据数据采集表 2-4 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②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情况；③学院实习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④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⑤教学日历；⑥课程实践(实验)教学大纲；⑦专业实践教学计划书；⑧课程任务书；⑨实习(实训)日志(样例 3-5 份)；⑩教师指导记录表；⑪学生实习鉴定表；⑫实习(实训)报告；⑬调研报告(样例 3-5 份)；⑭成绩单；⑮教师工作总结报告(样例 3-5 份)；⑯学院实习实训教学工作总结；⑰实践育人(实习实训)工作总结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和**学院 2023-2024 学年实习实训课程目录(按专业)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质评办(明志楼南 513)，并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以备抽查。

## 六、督评问题整改

各学院依据学校实习实训相关管理制度、标准，参考专家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并确保在后续实习中相关问题得以

解决。

联系人：杨 莎      联系电话：8051

附件：1.自查报告（模板）

2.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习实训教学评价指标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